

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營養學系博士學位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明校字第 1080001523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營養學系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 營養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博士班得依本要點規定招收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生。
- 三、 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 1.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研究潛力。
 2. 修讀碩士學位一年級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研究潛力。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，需經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。
- 四、 本系招收之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應依公告日程向本系提出申請。本系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成立審查委員會，委員由系主任推薦，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、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，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。審查通過後，將資料轉送研究生事務處彙整，經提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前第三點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，取得學士學位；於就讀前未取得者，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前第三點第二款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，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。
- 六、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：
 - (一)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、歷年成績單一份。(附排名)
 - (三)、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。
 - (四)、研究計畫書。
 - (五)、研究進度、成果或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包括期刊論文影本或研討會口頭報告或海報等)。
- 七、 核准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之學生，自轉入博士班起，修讀課程、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、學位審查等，悉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及本系博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辦理。
- 八、 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原碩士班繼續修讀碩士學位：
 - (一)、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 - (二)、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(三)、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點規定。

前項學生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，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九、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經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研究生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